

石油氣車輛 燃料缸覆檢指引

2015年7月更新版本

前言

根據《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 51B 章），石油氣車輛的燃料缸（下稱燃料缸）須每 5 年接受一次試驗及檢驗（即覆檢），以確定能否安全使用。

本指引詳述石油氣車輛燃料缸的重要安全措施，並為勝任人士提供試驗及檢驗燃料缸的一般指引。本指引應與香港石油氣業工作守則第 1 單元 — 石油氣庫及石油氣瓶儲存間和《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及其附屬規例一併閱讀。

勝任人士應向製造商查詢燃料缸及相關設備的特定操作、維修及測試規定。如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可向機電工程署氣體標準事務處查詢。

在2015年7月的更新版本內，主要就用字方面（例如：“須”及“應”的使用和使用統一的名稱“設有獲批准應具報氣體裝置的車輛維修工場”和“石油氣燃料缸工場”）作出了修訂，務求使本指引內所載的要求更加清晰及與其他相關指引更為一致。

目錄

第 1 部	引言和範圍.....	1
1.1	引言.....	1
1.2	範圍.....	1
第 2 部	法定要求.....	1
第 3 部	燃料缸的主要安全裝置.....	1
3.1	總論.....	1
3.2	自動注氣限制器.....	2
3.3	液位計.....	2
3.4	溢流控制閥.....	2
3.5	止回閥.....	2
3.6	壓力放洩閥.....	2
3.7	手動切斷閥.....	2
第 4 部	拆除及運送燃料缸.....	2
第 5 部	驅氣、試驗及檢驗地點.....	3
第 6 部	試驗及檢驗範圍.....	4
6.1	總論.....	4
6.2	停產前驅氣.....	4
6.3	外部目視檢查.....	5
6.4	內部目視檢查.....	5
6.5	液壓測試.....	5
6.6	相關安全裝置的試驗及檢驗.....	5
6.7	重新安裝裝置及閥門.....	6
6.8	氣密測試.....	6
6.9	停用及銷毀燃料缸.....	6
第 7 部	最後操作.....	7
7.1	投產前驅氣.....	7
7.2	標示資料.....	7
7.3	簽發證明書.....	7
7.4	重新注氣.....	7
7.5	將燃料缸重新裝回車輛.....	7

附錄

- A 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示意圖
- B 燃料缸容量和壓力規格
- C 已覆檢燃料缸的新資料牌規格
- D 石油氣車輛的石油氣燃料缸試驗及檢驗報告
- E 石油氣車輛燃料缸拆除／更換表格

第 1 部 引言和範圍

1.1 引言

本指引由機電工程署氣體標準事務處擬備，旨在就石油氣車輛燃料缸的試驗及檢驗提供一般指引。

1.2 範圍

本指引詳述石油氣車輛燃料缸的主要安全措施，並規定有關的最低要求，以便勝任人士為燃料缸進行試驗及檢驗工作。

第 2 部 法定要求

- 2.1 根據《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 51B 章）第 8（2）條的規定，除非石油氣瓶在緊接用作盛載石油氣之前的 5 年內，曾接受不少於一次的試驗及檢驗，以確定該石油氣瓶用作盛載石油氣是否安全，否則該石油氣瓶的擁有人不得使用該石油氣瓶盛載石油氣。因此，擁有人須最少每 5 年一次¹，聘用勝任人士試驗及檢驗燃料缸。
- 2.2 覆檢燃料缸時所進行的試驗及檢驗，須由第 1 類勝任人士負責監督及簽發證書²。勝任人士須確保試驗及檢驗燃料缸是按照規定進行，並發出證書，證明已覆檢的燃料缸符合規定標準。

第 3 部 燃料缸的主要安全裝置

3.1 總論

- 3.1.1 本部詳述燃料缸主要安全裝置的功用。
- 3.1.2 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的典型示意圖載於附錄 A，以供參考。
- 3.1.3 所有在本港使用的石油氣車輛均為原設備製造商製造的指定石油氣車輛，所使用的配件應該符合車輛製造商的技術規格。

¹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 51B 章）第 8(2) 條

²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 51B 章）第 16 條

3.2 自動注氣限制器

自動注氣限制器是安裝於燃料缸的裝置，當燃料缸內的石油氣到達預先設定的液位（例如 85%）時，便會自動停止注氣，確保有足夠的氣體空間供石油氣膨脹之用。在超過最高可容許注氣水平前，應該停止注氣。

3.3 液位計

液位計令我們能看到燃料缸內的石油氣液位水平。液位計應安裝於燃料缸上，並可於錶板上看到讀數。

3.4 溢流控制閥

溢流控制閥通常安裝在燃料缸的輸出接頭上，通常處於開啟狀態，若出現不正常的情況（例如喉管爆裂），令指定流向的石油氣流量超過預設上限，溢流控制閥便會自動關閉，以提供保護，避免出現石油氣洩漏的情況。

3.5 止回閥

止回閥是個令燃料只向一個方向流動及防止燃料反方向回流的裝置，這個裝置會安裝在燃料缸的輸入接頭及車身上的注氣接頭附近，令石油氣只能單方向流動。在發生意外時，能防止液態石油氣回流。

3.6 壓力放洩閥

壓力放洩閥是一個閥門，在燃料缸內部達到預設壓力時，會自動將石油氣排到大氣。壓力放洩閥與燃料缸內的氣體空間連接，其排放設定適合在燃料缸處於最高設計壓力下運作，在燃料缸因意外或火警而出現壓力過大的情況下，釋放過大的壓力。

3.7 手動切斷閥

手動切斷閥是一個手動操作的閥門，於燃料缸的輸出接頭安裝，俾能在石油氣車輛遇到意外、需要維修或長時間停泊時，將燃料缸輸出的石油氣供應切斷。

第 4 部 拆除及運送燃料缸

- 4.1 燃料缸須先由第 6 類勝任人士³或其監督下在車輛維修工場內從車輛上拆除，然後送交第 1 類勝任人士進行試驗及檢驗。石油氣車輛燃料缸拆除／更換表格（載於附錄 E 的表格）須由第 6 類勝任人士負責填寫，並送交氣體安全監督存檔。

³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51B章）第16條

- 4.2 應透過正常耗用的方法用盡燃料缸內的石油氣，然後才把燃料缸從車輛拆下。
- 4.3 在運送過程中，應提供合適的固定裝置或支架，俾能妥善固定燃料缸的位置。
- 4.4 根據《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 51B 章）第 25（2）條的規定，除非該車輛是獲發給有效許可證⁴的石油氣瓶車，否則任何人不得使用汽車運載兩個或以上的燃料缸（其總標稱容水量超過 130 升的石油氣）在道路上行走。因此，若有需要同時運送兩個或以上已拆下的燃料缸（即總標稱容水量超過 130 升的石油氣），便須以獲氣體安全監督批准的石油氣瓶車運送⁵。各種型號的燃料缸容量載於附錄 B。

第 5 部 驅氣、試驗及檢驗地點

- 5.1 第 1 類勝任人士須在石油氣燃料缸工場為燃料缸進行驅氣、試驗及檢驗，及確保進行有關工序的地點安全且通風良好，適合進行有關工作。
- 5.2 為燃料缸驅氣應於空曠的地面進行。
- 5.3 有關地點應容易到達，以方便運送燃料缸及進行應急支援工作。
- 5.4 有關地點和相關設備的設計應能令石油氣洩漏時氣體能更快散去，並減低漏出氣體在未及散去或稀釋前被燃點的危險。
- 5.5 有關地點應貼有顯眼的中英文警告標誌和緊急指示。
- 5.6 有關地點或毗鄰地方不得設有渠道、集水溝和井道，若有集水溝，其開口應蓋好，而渠道則應妥善封閉。
- 5.7 有關地點應有足夠的工作地方，以便為燃料缸進行驅氣、試驗及檢驗工作。
- 5.8 有關地點的地面不得比附近的地面為低，以免構成凹陷，讓比空氣重的氣體在該處累積。
- 5.9 除了在進行停產前驅氣後和投產前驅氣前，燃料缸方圓 1.5 米範圍應列為危險區域 1，而在 1.5 米以外但 4.5 米以內的地方，則應列為危險區域 2。
- 5.10 電力設備應盡可能設於安全或非危險地方，供危險區域使用的電力設備，應由認可機構（例如 BASEEFA）按照 BS EN 50018 及 BS EN 60079 或等同標準簽發證明書。
- 5.11 有關地點或其毗鄰地方不得有火源及易燃物品。只可於安全或非危險區域內，在安全及受控制的情況下，才可用火炬點燃燃料缸內的殘餘石油氣。
- 5.12 地上應有永久及顯眼的標記，以標示放置火炬及正在驅氣的燃料缸的位置。
- 5.13 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的規定，若有關地點存放有任何石油氣儲存器（包括任何燃料缸、家用石油氣瓶等），其總標稱容水量超過 130 升的石油氣，有關地點會被列為應具報氣體裝置。在興建及使用應具報氣體裝置前，須取得氣體安全監督

⁴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 51B 章）第 25(2) 條

⁵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 51B 章）第 25(2) 條

的批准⁶，亦應符合香港石油氣業工作守則第 1 單元 — 石油氣庫及石油氣瓶儲存間的有關規定。

5.14 應遵守其他由消防處處長建議的規定。

第 6 部 試驗及檢驗範圍

6.1 總論

6.1.1 覆檢燃料缸時所進行的試驗及檢驗，須由第 1 類勝任人士負責監督及簽發證書。勝任人士須確保試驗及檢驗燃料缸是按照規定進行，並發出證書，證明已覆檢的燃料缸符合規定標準。

6.1.2 燃料缸的所有部分及其相關配件應予檢查，如有需要，應予更換，以確保其狀況良好，符合製造商的指示及建議。

6.1.3 應提供合適的固定裝置或支架，俾能將燃料缸固定於適當位置，以便進行驅氣、試驗及檢驗。固定裝置或支架應妥善建造，以免損壞或刮損燃料缸。

6.1.4 負責驅氣、試驗及檢驗燃料缸的人員，應使用合適的個人保護衣服及安全設備（包括易燃氣體探測器），並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

6.1.5 進行燃料缸驅氣工作的地點附近，應備有滅火設備（包括滅火器和消防喉）以供使用。

6.2 停產前驅氣

6.2.1 為免出現任何危險，檢查、試驗及檢驗燃料缸前，以及進行涉及石油氣燃料缸結構或缸內外配件的工序（包括更換缸內燃料泵和相關配件）前，應該進行停產前驅氣。

6.2.2 應該以安全及受控制的方式，將燃料缸內的殘餘石油氣驅出。

6.2.3 火炬應該接駁於燃料缸一個適合的石油氣氣態出口，用以燃盡殘餘石油氣，而火炬應該設有常明火種及位於安全或非危險區域。

6.2.4 在點燃過程中，現場應該由始至終有人監察。

6.2.5 在結束點燃程序前應小心確保已完全清除石油氣，當完成點燃時，燃料缸應再以惰性氣體（例如氮氣）或清水驅氣，以排出任何殘餘石油氣。

6.2.6 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及其附屬規例的規定，用作轉移液態石油氣的裝置屬應具報氣體裝置，除非有關裝置獲氣體安全監督批准，而石油氣轉移過程由註冊氣體供應公司進行，否則不得將殘餘的液態石油氣由燃料缸輸往另一個容器。

⁶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 51B 章）第 3、4 及 6 條

6.3 外部目視檢查

- 6.3.1 如有需要，應清潔燃料缸，去除表面的任何焦油、油或其他異物，但應小心以免損壞燃料缸。
- 6.3.2 應檢查燃料缸的整個表面有否凹痕、割痕、凸起、裂痕、侵蝕及其他毛病。第 1 類勝任人士應憑燃料缸的表面情況決定它是否適合繼續使用。

6.4 內部目視檢查

- 6.4.1 應除去內部的殘餘液體、剝落的銹皮及任何其他異物。
- 6.4.2 應對燃料缸作內部檢查，查看有否任何會影響到燃料缸完整性的侵蝕跡象或其他毛病，除非只屬表面生銹，否則出現內部侵蝕的燃料缸應予銷毀。
- 6.4.3 若應進行清潔，應小心避免損壞燃料缸壁，並在清潔後重新檢查燃料缸。

6.5 液壓測試

- 6.5.1 應按需要，把壓力放洩閥、注氣限制器、液位計及其他所有裝置由燃料缸拆下，並裝上蓋板，然後進行液壓測試。燃料缸及相關測試管道的所有接頭和接口均應氣密。
- 6.5.2 應定期檢查在液壓測試使用的壓力錶，無論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每月一次，並應每年最少由獨立的校準機構校準一次，檢查／校準記錄應妥善保存。
- 6.5.3 若使用電動的液壓測試泵，則應該在測試設備上安裝裝置，確保燃料缸不會承受超過其測試壓力 10% 以上或 0.2MPa 的壓力，以較小者為準。
- 6.5.4 在加壓前，燃料缸的外部表面應能讓有關人員察覺到任何洩壓情況。在進行測試期間，燃料缸應放在焊接口會被看到的位置。
- 6.5.5 除非燃料缸設計守則另有規定，否則燃料缸液壓測試的壓力應為其設計壓力的 1.5 倍，以測試其完整性。各型號燃料缸的指定液壓測試壓力載於附錄 B。
- 6.5.6 燃料缸應注滿測試液（例如清水），並應小心除去缸內及相關測試管道的所有氣泡。燃料缸的液壓測試應逐漸加壓，直至到達測試壓力為止。
- 6.5.7 除非燃料缸設計守則另有規定，否則當測試壓力穩定下來後，應持續測試最少一分鐘。
- 6.5.8 液壓測試的過程中不得有任何壓力下降的跡象，而測試後的燃料缸亦不得有任何洩漏或永久變形的情況（例如不正常膨脹）。

6.6 相關安全裝置的試驗及檢驗

在重新於燃料缸裝上以下的安全裝置前，應進行試驗及檢驗，如有需要，應予以更換，以確保有關裝置狀況良好，並符合製造商的建議。

6.6.1 壓力放洩閥

壓力放洩閥應在有關設計壓力下啟動，各型號燃料缸壓力放洩閥的指定洩放壓力載於

附錄 B。有關人員應試驗及檢驗壓力放洩閥，確保其操作良好，能在指定壓力下啟動。壓力放洩閥在測試期間的洩放壓力應予以記錄。

6.6.2 溢流控制閥

應徹底試驗及檢驗溢流控制閥，以確保其操作良好，能在異常情況下停止石油氣溢流。

6.6.3 自動注氣限制器

應徹底試驗及檢驗自動注氣限制器，以確保其操作良好，能在石油氣燃料缸液位達 85% 時停止注氣。

6.6.4 液位計

應徹底檢驗液位計，以確保其操作良好。

6.7 重新安裝裝置及閥門

6.7.1 在液壓測試後，應盡快令燃料缸內的液體流出，並以合適的乾燥氣體令燃料缸完全乾透，以免燃料缸受侵蝕。

6.7.2 應先確保所有裝置／閥門均狀況良好，才可重新安裝到燃料缸上。有關人員應該使用新的密封配件（例如法蘭、膠圈等）及適當的扭力，以確保能密封裝置／閥門和燃料缸之間的空隙。

6.7.3 應確保所有裝置／閥門的安裝方向正確，並在重裝後操作良好。

6.8 氣密測試

6.8.1 重新裝上閥門和裝置的燃料缸應以空氣或惰性氣體（例如氮氣），按其設計守則（見附錄 B）指定的壓力進行漏氣測試。漏氣測試時應能探測到燃料缸任何部分及其相關裝置有否漏氣。

6.8.2 應以視液小心檢查所有接頭和接口，查看有否漏氣。

6.9 停用及銷毀燃料缸

6.9.1 在試驗及檢驗過程中，第 1 類勝任人士可隨時決定停用燃料缸。

6.9.2 第 1 類勝任人士應將試驗及檢驗結果，以書面通知燃料缸擁有人、負責進行裝拆工作的車輛維修工場及氣體安全監督，而已被停用的燃料缸盛載石油氣是不安全的，故不得使用。有關人員須令被停用的燃料缸不能再次使用⁷，以免燃料缸再被用作壓力容器。第 1 類勝任人士應於有關人員令被停用的燃料缸不能使用後，以書面通知氣體安全監督。

⁷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 51B 章）第 8(6) 條

第 7 部 最後操作

7.1 投產前驅氣

- 7.1.1 在上文所有試驗及檢驗完成後，應將惰性氣體（例如氮氣）加入燃料缸內，直至燃料缸內的氧氣被除去（按氣體探測器的顯示）。
- 7.1.2 有關人員應於燃料缸低位慢慢注入氣態石油氣，以取代所有惰性氣體。設有常明火種而位於安全或非危險區域的火炬，應與燃料缸的高位接駁，用以監察入氣情況。
- 7.1.3 應小心確保已完全除去惰性氣體，例如，火炬的火燄應該穩定，才能終止點燃程序。若有關人員不使用火炬進行投產前驅氣，則應事先取得氣體安全監督的批准。

7.2 標示資料

應在燃料缸上清楚可見的位置設置新的資料牌，載列附錄 C 指定的覆檢詳細資料。

7.3 簽發證明書

燃料缸的試驗及檢驗報告（載於附錄 D 的表格）須由第 1 類勝任人士負責填寫，並在 7 個工作天內送交氣體安全監督。報告的副本（由第 1 類勝任人士簽署核實）亦應交給燃料缸擁有人及負責的車輛維修工場。

7.4 重新注氣

- 7.4.1 已覆檢的燃料缸可運往石油氣加氣站重新注入石油氣。
- 7.4.2 為確保安全，在重新注氣時應提供合適的固定裝置或支架，俾能令燃料缸及有關的注氣喉處於適當的位置。
- 7.4.3 應向加氣站的操作人員出示有效的合格試驗及檢驗報告，以供查閱。
- 7.4.4 應向加氣站的操作人員，提供燃料缸的詳細資料，以及負責的車輛維修工場的名稱及第 6 類勝任人士的名字，以作記錄用途。
- 7.4.5 燃料缸注入的氣體不得超過容量的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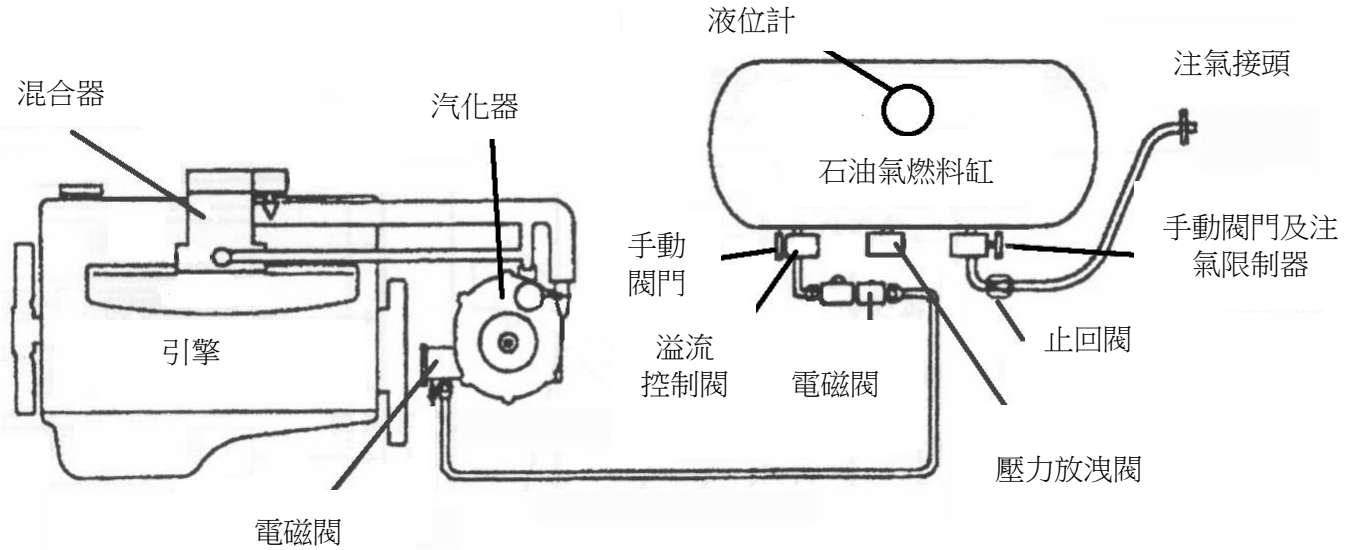
7.5 將燃料缸重新裝回車輛

- 7.5.1 在覆檢合格及投產前驅氣後，燃料缸便可重新裝回石油氣車輛上。
- 7.5.2 安裝工作須由第 6 類勝任人士⁸在車輛維修工場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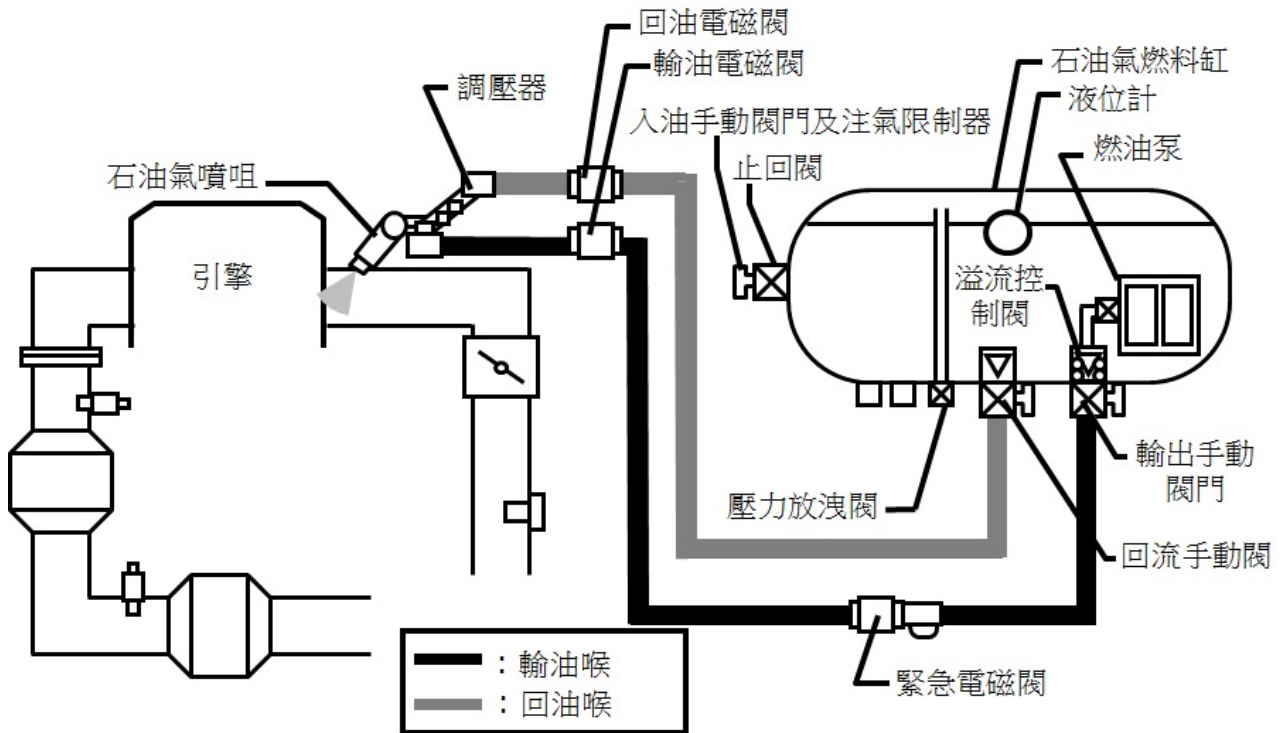
⁸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51B章）第16條

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示意圖

圖A1：燃料汽化系統



圖A2：燃料噴射系統



附錄 B**燃料缸容量和壓力規格**

車廠及型號	容量	燃料缸液壓測試 壓力	壓力放洩閥 洩放壓力	氣密測試壓力
豐田Crown (5座位的士)	95.5 升	2.9 MPa	1.96 – 2.32 MPa	1.74 MPa
豐田Crown (4座位的士)	94.8 L	3.8 MPa	2.64 – 3.04 MPa	2.28 MPa
日產Cedric (的士)	103.5 升	2.9 MPa	1.96 – 2.32 MPa	1.74 MPa
日產Cedric (的士) [2013年審批]	96 L	3.8 MPa	2.64 – 3.04 MPa	2.28 MPa
日產NV200 (的士)	45.5 L	2.9 MPa	1.92 – 2.32 MPa	1.74 MPa
福特 Transit Connect (的士)	90 L	3.0 MPa	2.7 MPa	2.0 MPa
豐田Coaster (小巴)	122 升	2.9 MPa	1.96 – 2.32 MPa	1.74 MPa
豐田Hiace (輕型貨車)	72.5 升	2.9 MPa	1.92 – 2.32 MPa	1.74 MPa

附錄 C

已覆檢燃料缸的新資料牌規格

1. 在試驗及檢驗合格後，每個燃料缸應裝上資料牌，牌上永久及清楚標示下列資料：

氣缸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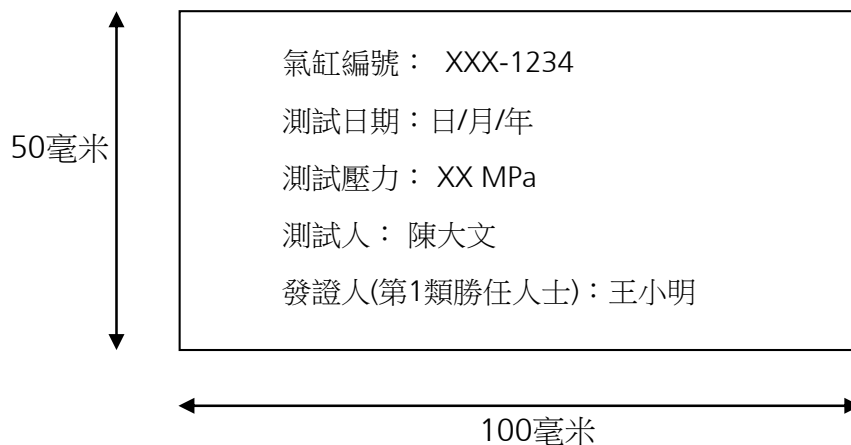
測試日期：

測試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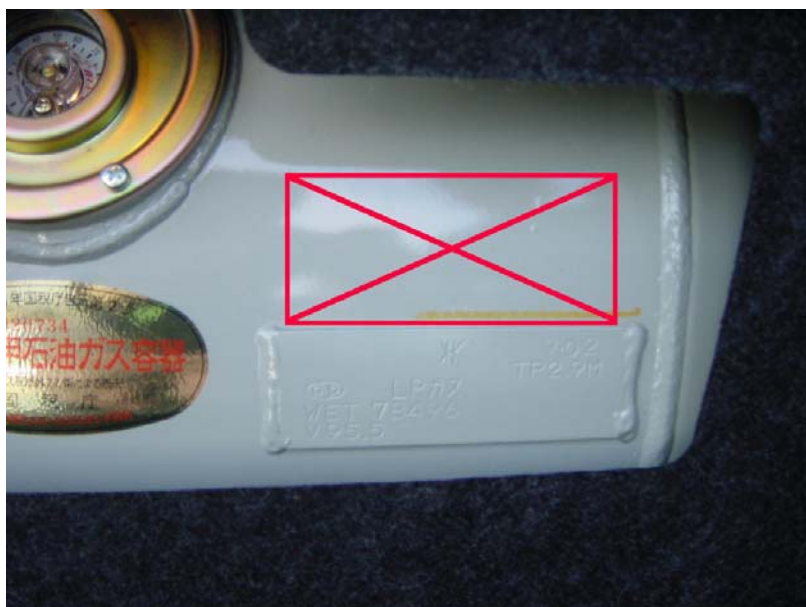
測試人：（負責測試的人員全名）

發證人（第 1 類勝任人士）：（第 1 類勝任人士全名）

2. 資料牌應以金屬製造，例如鋁、不銹鋼等，其尺寸最少應為 50 x 100 毫米，厚度最少為 0.5 毫米。牌上所標示的資料不得少於 3 毫米高，若情況許可，應有 6 毫米高，內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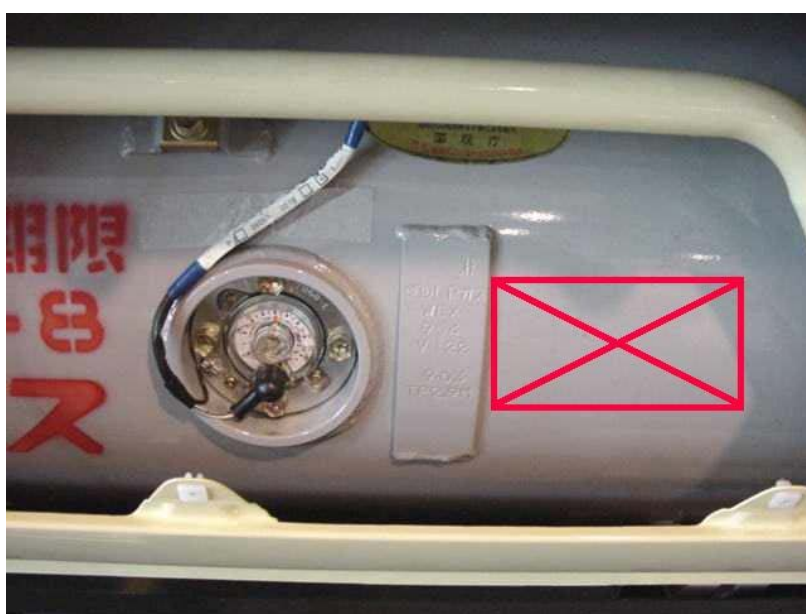
3. 資料牌應牢固地裝在燃料缸的當眼處，如下圖所示者。



豐田石油氣的士的新資料牌位置



日產石油氣的士的新資料牌位置



豐田石油氣小巴的新資料牌位置

附錄 D

**Test and Examination Report of LPG Fuel Tanks for LPG Vehicles
under Regulation 8 of The Gas Safety (Gas Supply) Regulations, Cap. 51B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 51B 章) 第 8 條所規定
石油氣車輛的石油氣燃料缸試驗及檢驗報告**

To : The Gas Authority
致：氣體安全監督

GasSO Reference
氣體標準事務處檔號： GSO/GSD-B/032/06/04

The Competent Person (Class 1) shall duly complete this form and submit the original report with photos of the test to the Gas Authority within 7 working days after the test. The Competent Person (Class 1) should also give copies (certified by the Competent Person (Class 1)) of this report to the responsible vehicle maintenance workshop and the LPG fuel tank owner for record.

第1類勝任人士須填妥本表格，並在測試後7個工作天內，將本表格的正本連同試驗程序的照片呈交氣體安全監督。本表格的副本(經第1類勝任人士簽署核實)亦應交予負責的車輛維修工場和石油氣燃料缸擁有人，以作記錄。

LPG Fuel Tank S/N. 石油氣燃料缸編號	Last Test Date 上次試驗日期	Vehicle Registration Mark 車輛登記號碼	Chassis Number/V.I. Number 車身底盤號碼/車輛識別號碼

Name of Vehicle Maintenance Workshop
for detachment of the LPG fuel tank (with company chop) : _____

拆除石油氣燃料缸的車輛維修工場名稱：
(請蓋上公司印鑑)

Competent Person (Class 6) : _____
第6類勝任人士： _____

Date : _____
日期： _____

External Examination 外部檢驗	Pass/Fail* 及格/不及格*	Examination of Associated Fittings (including Excess Flow Valve, Fill Limiter and Level Gauge) 組件檢驗 (包括溢流控制閥、注氣限制器及液位計)		In proper condition / Not in proper condition* 狀況良好/狀況不良*
Internal Examination 內部檢驗	Pass/Fail* 及格/不及格*	Pneumatic Leak Test 氣密測試		
Pressure Relief Valve 壓力放洩閥 S/N. 編號： ()	Activated at: 洩放壓力： _____ (kPa) Pass/Fail* 及格/不及格*	Test Pressure: 測試壓力： _____ (kPa) Pass/Fail* 及格/不及格*		
Hydrostatic Test 液壓測試	Test Pressure: 測試壓力： _____ (kPa) Pass/Fail* 及格/不及格*	New Info. Plate Securely Fixed 新的資料牌已穩固地裝上		Yes/No* 是/否*
Future Usage 未來用途	Vehicle Installation / Spare / Others * - Please specify: 車輛安裝 / 後備用途 / 其他* - 請說明：			
Remarks 備註				

* Delete as appropriate *請刪去不適用者

I certify that the above LPG fuel tank has been satisfactorily tested and examined under my supervis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Gas Standards Office's requirements in order to comply with Regulation 8 of the Gas Safety (Gas Supply) Regulations, Cap. 51B, and that the LPG fuel tank is safe to contain LPG.

茲證明上述石油氣燃料缸在本人監督下，已依照氣體標準事務處就《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 51B 章) 第 8 條規定所訂的要求，完成以上試驗及檢驗，結果令人滿意及確定使用這個石油氣燃料缸盛載石油氣是安全的。

Location of Testing :
試驗地點： _____

Company Chop :
公司蓋章： _____
Test / Exam By :
測試/檢驗人： _____

Company Name :
公司名稱： _____
Certified by Competent Person (Class 1):
核證的第1類勝任人士： _____

Test Date :
測試日期： _____
Signature :
簽署： _____

LPG VEHICLE FUEL TANKS DETACHMENT/REPLACEMENT FORM
 石油氣車輛燃料缸拆除／更換表格

To : The Gas Authority
 致：氣體安全監督

- For scrapped LPG vehicle, please complete **ONLY Part I**.
 棄置石油氣車輛，只需填寫**第I部**。
- For LPG fuel tanks replacement, please complete **BOTH Part I and Part II**.
 更換石油氣燃料缸，請填寫**第I部和第II部**。
- The completed form should be submitted to the Gas Authority for record.
 填妥的表格需呈交氣體安全監督存檔。

PART I 第I部

Vehicle Information 車輛資料：

Vehicle Registration Mark 車輛登記號碼	
Chassis Number/V.I. Number 車身底盤號碼/車輛識別號碼	
Make and Model 廠名和型號	

Detached LPG Fuel Tank 拆除的石油氣燃料缸：

LPG Tank Serial Number 石油氣缸編號		
Last Test Date 最近一次檢驗日期		
Whereabouts 未來用途		
Disassemble Date 拆除日期		

PART II 第II部

Assembled LPG Fuel Tank 安裝的石油氣燃料缸：

LPG Tank Serial Number 石油氣燃料缸編號	
Last Test Date 最近一次檢驗日期	
Assemble Date 安裝日期	

I certify that the LPG fuel tank of the above LPG vehicle has been detached / replaced* as detailed above.
 茲證明上述石油氣車輛的石油氣燃料缸已經拆除／更換*，詳情如上。

Company Chop : 公司蓋章： _____	Certified by Competent Person (Class 6): 核證的第6類勝任人士： _____
Vehicle Maintenance Workshop : 車輛維修工場名稱： _____	Signature : 簽署： _____
	Date : 日期： _____

* delete as appropriate *請刪去不適用者

The Gas Authority: Address : EMSD, 3 Kai Shing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氣體安全監督： 地址： 香港九龍啟成街3號 機電工程署

Fax : 2576 5945
 傳真： 2576 5945